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G1100000175245244

采购项目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1100000175245244001

招标项目类型：经营货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内容：一是澳门主数据中心硬件和软件扩容，包括扩容27个通算节点（减少5个节点）和2个智算节点（由于跨境带宽及业务实际需求，将智算节点从横琴辅数据中心调整到澳门主数据中心），其中计算资源物理核3456个，内存13824GB，存储400T，智算力4.4P，智算配套存储200TB；增加云平台软件及相应云平台服务授权，建设云原生平台，支持500个vCPU；增加配套交换机6台。二是建设集团横琴辅数据中心，包括云计算硬件和软件，在横琴岛内租用电信运营商建设数据中心，初期租用10个机柜（本项目不包含租赁费用），建设12个通算节点及5个配套管理和网络节点，其中计算资源物理核1536个，内存6144GB，存储280TB；建设云平台软件及配套云平台服务；部署管理防火墙2台，配套交换机13台。三是重构澳门和横琴主辅数据中心架构，支撑容灾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步和备份的网络和存储需求，具体以“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合同清单等内容为准。

规模：本项目将构建弹性可扩展的信创云底座，对信创云资源池进行扩容升级，打造高性能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对核心系统的支撑能力，支持业务协同和智能演进；赋能智能化应用场景创新，构建智能算力服务体系，支撑安全生产等场景，推动AI与业务融合，提升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化云原生技术应用，采用云原生技术，推进国产软件适配集成，构建兼容国产软硬件环境，提升应用交付和运维水平；健全多层级容灾保障体系，完善多层次容灾架构，通过澳门横琴主辅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数据备份和业务恢复，提升业务系统韧性。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公告类型：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6:30

备注：1) 投标单位须凭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进行报名。2) 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相关企业信息，并按照要求办理单位、法人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投标人可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若投标人未及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采购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雄

联系电话：17727882188

联系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5楼

联系邮箱：zhangxiong@namkwong.com.mo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伯阳

项目负责人电话：136998234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16层

联系邮箱：pengboyang@cmhk.com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G1100000175245244001001

标段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文件是否收费：否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5-10-20 16:30 至 2025-10-25 18:00

询问截止时间：2025-10-26 09:30

异议截止时间：2025-10-26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3 09:30

开标时间：2025-11-03 09:30

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网址：[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dzzb.ciesco.com.cn\)](https://dzzb.ciesco.com.cn)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若投标单位为境外单位，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类似的证明文件。若投标单位为分支机构，则需要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2025年01月以来）资信证明。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工以及10年以上数据中心（机房或云平台）相关工作经验，拥有项目管理类证书（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可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4) 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人民币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验收文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 投标人应是产品生产厂商或有所投软硬件产品合法的经销权，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对本项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和交付的授权，授权文件应盖有制造商公章。6)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对本项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售后维保服务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应有制造商公章。7)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1.在项目投标过程中不租借资质，不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2.具备从事项目的法定条件、能力和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3.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不存在下列信誉不良情形：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在南光集团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在处罚期限内；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5.投标方应保证能够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进入澳门工作的证件，如已办理相关证件，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证件扫描件；如尚未办理需明确说明办理何种入澳证件，何时办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6.投标方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货物或软件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保证其销售给南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必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合法使用权，设备序列号明确归属最终用户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8) 关联关系禁止投标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②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③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招标公正性）。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标段最新时间

标段编号：G1100000175245244001001

标段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10-20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10-25 18:00

询问截止时间：2025-10-26 09:30

异议截止时间：2025-10-26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3 09:30

开标时间：2025-11-03 09:30

*招标人：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红阳' (Peng Hongyang).

温馨提示：招标公告中时间信息以交易平台网页中发布的时间信息为准。